

修炼人的处世之道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简琴（Jane）是无数法轮功学员中的普通一员，大学毕业后工作，结婚生子，然后申请移民并来到了加拿大。

处世以“真”为原则

因为先生的一次意外事故，简琴与先生有缘于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之后，他们除了获得身体健康外，待人处事的方式也发生了变化。

当时，简琴的妈妈在外资企业工作，每天可以报销一张出租车票。因为家离公司很近，她不用坐车上班。

“修炼前我经常把坐出租车的发票给我妈去报销。”简琴说，她觉得好象没什么不妥，大家都这样做，而且她妈妈报销的车票算少的了。

开始修炼以后，简琴认为这个做法不对，不符合修炼人“真”的标准，就不再拿发票给妈妈去公司报销了。她说：“如果不是修炼的话，我不会认为以前的做法有什么不妥。”

简琴开始工作后，有时候出差，也会很认真做到实报实销。有一次，简琴完成一个本地出差后，单位给她错报了到外地出差的一个额外补贴。她把多收到的钱退回去了。

“后来我们办公室的很多年轻人就说，哎呀，你太傻了。”简琴说，

“我自己觉得是原则问题，这钱绝对不能拿。”她说，

“退钱回去后，心里感到挺高兴的。”

遇矛盾找自己

法轮功修炼讲真、善、忍，但实践起来并非易事。

儿子长大后开始难管，简琴说：“其实我对孩子也不算很严格，但有时说了几遍他都不听时，自己的脸就会板起来。说了超过四遍他还不听时，真的很生气。”

“我妈（也是法轮功学员）提醒我，你看到孩子的问题时，可能就是你有这样的问题。”简琴说，“学校老师找过我，说孩子管理自己的能力差，东西放得很乱。”

简琴就去找自己的原因。她说：“我就想，我平时确实也是管理自己不好，有时会忘这忘那的。”

简琴的儿子在加拿大上三年级，已经考上天才班了。简琴在教儿子时，也鼓励他按真、善、忍的原则做一个好人。她说，孩子有时挺顽皮的，但你能看到他内心特别善良。



图：简琴参加多伦多美丽径公园炼功点的炼功

三年级的时候，有一天学校中午吃比萨饼，一名同学把带去的钱丢了，没钱买比萨饼。简琴说，他儿子有两块比萨饼，就给了丢钱的同学一块。其他同学说他傻：“你给了他，你自己不就不够吃了吗？”儿子回家告诉妈妈说，他们班的同学居然没有人认同他的做法，都说他傻。只有他最好的朋友不做声。简琴对儿子说：“你做得很对。他要是一块比萨饼都没有，不就更饿了吗？”

修炼 难易在一念之间

坚持修炼是件不容易的事。简琴说，当时国内迫害挺厉害，他们挺害怕的，那段时间修炼有点停下来了。

二零零二年，简琴的先生身体出现中风症状，嘴和脸变歪了。他后来选择继续修炼，恢复炼功后，身体在一个星期内就全好了。这事给了他们很大的鼓舞，对法轮功更有信心了。

“我觉得人在这个世间，除了修炼，没有别的出路。我读过很多书，从三皇五帝开始就有人修炼，你看释迦牟尼是王子出身，他还是去修炼了。谁能解决生老病死的问题呢？我觉得人只有修炼这条路可以走。”

她说，修炼的难易在于一念之差，“真正要把那些不好的心，不好的想法去掉时，说难也难，说容易也容易，就是这么个感觉。”

简琴的公公婆婆在国内时，担心儿子及媳妇的安全，曾劝他们不要炼法轮功。现在他们已经落户加拿大，也开始读《转法轮》、炼功了。◇

海洋节炬光大游行 天国乐团赢赞誉

第六十二届“海洋节炬光游行”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晚在美国西雅图市中心举行。天国乐团在第四大街三十万观众的欢呼声中走来，他们身着蓝白相间的古代服饰，吹奏着“法轮大法好”、“法正乾坤”等曲目，向观众展现了法轮大法的洪势和美好。海洋节的炬光游行，是全美十大游行之一。每年都有数十万现场观众。当天天国乐团出



现在电视屏幕上，电视评论员向观众介绍说，这是法轮大法天国乐团，他表示自己非常喜欢这个军乐队，身着传统服饰，很好看！道路两边的观众也是赞不绝口。◇

长春两次大型集体炼功

1998 年 5 月，国家体育总局来长春视察吉林省长春市全民健身运动开展情况。相关部门联系法轮大法辅导站，于 5 月 13 日在长春市文化广场举行万人晨炼活动。庞大的炼功阵容，优美、舒缓的炼功动作使参观者在整个视察过程中笑容满面。

1999 年 1 月 17 日，为迎接九冬会的召开，相关部门联系法轮功在长春市南岭体育场举行大型集体炼功活动。时值严冬，零下十几度，还刮着大风，法轮功学员几千人的队伍整齐、祥和，一家长春电视台的记者去采访并报道了法轮大法在长春弘传的盛况。被采访的有军人、老教授、博士生等，法轮功学员们的宁静安详，平和善良，与世无争的修者风范，让记者也十分敬慕与钦佩。

如何组织的？

也许有人问：这么多人的集体炼功是如何组织的呢？

一位长春法轮功学员对 98 年一次万人炼功活动回忆道：

“98 年冬天，法轮功功友通知我周日早八点到五环体育场集体炼功。那天，我骑自行车上路，看到南来北往的人很多，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往那去，平时清静的大街顿时热闹起来。人行道上全是人，象电影散场似的那么多，慢车道上自行车更是无数，快车道上各种车辆、大客车、小客车、面包车、轿车，公共汽车不是这路的也都开过来了，原来是集体包的车。还有农民赶着大马车，开着拖拉机、坐着三轮车、摩托车、打出租的，有的还互相打着招呼，象过节一样热闹。人们从四面八方涌向体育场。一会儿，整个广场站满了人，大家各自找了一个位置，随着炼功音乐的响起，都自觉地站好了队，真是比受过训练的军队都整齐”。（《历史画面：壮观的万人大炼功》）

从上文的记述可以看出，人们是自发参加这些活动的，因为法轮功是修炼团体，辅导站松散管理，不存钱、不存物，不搞经济实体，只是义务组织大家读书和炼功，通知一下炼功地点，学员去不去自便。法轮功团体没有花名册，辅导站对学员没有任何约束力。每个真修大法的人，都用“真

历史回顾：从万人大炼功到万人大上访



图：一九九八年五月，长春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

善忍”来约束自己的言行。

人们修炼后身心受益，自然愿意把大法的美好告诉更多的人，所以当集体炼功时，大家都会自发前往。这种自觉自愿的行为表现，不同于世间的任何组织手段。

万人大上访

法轮大法的修炼是自由的，万人大炼功如此，万人大上访同样是如此。当法轮大法遭到恶意迫害时，99 年 4 月 25 日，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抱着向国家领导人反映情况的理性态度，走入了信访办。学员上访提出三点希望：1、释放被抓学员。2、保证宪法赋予的合法炼功环境。3、恢复出版法轮功书籍。

在那之前的 4 月 23 日和 24 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逮捕法轮功学员，学员流血受伤，45 人被抓。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法轮功学员 4 月 25 日自来到国务院信访办上访，学员们让出人行道，上万名学员沿着府右街配合警察的指挥一直站到了北海，这种被公安引导而呈现的包围之势被中共喉舌媒体污蔑为“围攻中南海”。虽然有上万人，但大家没有口号、没有标语，周围交通顺畅，秩序井然。当日，在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直接关注下，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晚上学员们散去时，地上干干净净一片纸屑都没有。

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和平理性和对正信公义的坚守，得到了国际

社会的高度评价，“4·25”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但是江泽民对这样一群人、这样的举动却不能容忍：他把这种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的修炼群体所表现出的高尚言行，说成是“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当晚，江泽民给政治局常委写信，推翻了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七年后，这封信被收在《江泽民文选》第二卷公开出版发行，并加上标题“一个新的信号”，成为江泽民以个人独裁方式主导迫害法轮功的最有力证据之一。三个月后的 1999 年 7 月 20 日，开始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今天，法轮大法已经传至一百多个国家，世界各地的大型集体炼功场面时常可见，法轮功修炼超越文化、种族、政治的界限，展现出的巨大道德力量，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欢迎，至今获得各国褒奖一千多项。

在加拿大，总理哈珀于二零一一年五月法轮大法传世十九年之际，给大法学会发出贺信，赞扬法轮大法长期以来与加拿大社会分享“真、善、忍”理念。多位联邦部长、省市政要也纷纷称赞法轮大法修炼者长期弘扬“真善忍”理念，启迪世人，造福社会，为加强加拿大的多元文化做出了巨大贡献。劳工部长蕾特在贺信中说：“自从九二年传世至今，法轮功对和平、宽容、和谐等理念坚持不懈的弘扬，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

徐建梅在北京大兴女子劳教所遭迫害经历

(明慧网通讯员北京报道)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关村法轮功学员徐建梅于二零零八年被绑架,二零零九年被劫持到大兴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期间受尽折磨,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点左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东关村法轮功学员徐建梅在公路上突然被一辆警车拦住,警察下车后,不由分说将她绑架,拉到房山良乡派出所进行非法审问,第二天把她关入房山看守所。期间,她三次被房山区国保大队检察非法审问,警察称有人密告她贴法轮功传单。徐建梅被北京劳教委员会非法劳教二年,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被劫持到北京公安局调遣处,三月四日被劫持到北京大兴女子劳教所迫害。

徐建梅自进劳教所那天开始直到被释放那天,劳教所一直对她进行非人折磨,警察常常不亲自动手,而是指使劳教犯折磨她及其他法轮功学员,包括不让睡觉、罚站、不让吃饱饭、不让喝水、不让上厕所、长期坐高板、往身上泼凉水,及各种人身侮辱:往身上吐沫、掐乳头、被多人骑在身上打骂、脱光衣服等等,以逼迫她写放弃修炼大法的“三书”。

徐建梅被劫持到劳教所的头两个月,恶警将她隔离关在仓库里,每天逼坐高板,一动不许动,每天限制去厕所次数,只许两、三次;有时每天只许睡两个小时;来例假时不许洗内衣和裤子,只能把裤衩扔了。每天给少量的水,有时每天只给一杯水,甚至来例假都不让喝水,每顿只给半个馒头,长期不让吃饱,恶警郭凯阳吩咐吸毒人员:“一顿就给一点点,饿不死就得。”

“包夹”犯人受警察指使,经常打骂徐建梅,多次掐她的乳头。有天中午,“包夹”对她连踢带打,将她从高板上踹下来。还有一次,“包夹”抓着徐建梅的头往墙上撞,边撞边说:撞死你算你自残。徐建梅在仓库里被折磨了两个多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天,因为徐建

梅拒绝背二十三号令,狱警不让吃饭,上午迫她去白薯地里干活,中午逼她在操场上跑步训练,晚上整夜不让睡觉。到了第三晚上,徐建梅困的不能支撑,“包夹”见她合眼,就往死里打。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次徐建梅被逼坐高板,“包夹”用脚踹她右大臂,用塑料尺、蝇子拍使劲打她,塑料尺和蝇子拍打折了。另一次,“包夹”逼徐建梅双手抱头蹲在地上,当徐建梅坚持不住倒地时,四个“包夹”就冲上来一起打她,踢、踹、揪头发、扇嘴巴子、她的脑门和眼睛被踹得肿了起来,“包夹”们往地上泼水,把徐建梅的衣服和被褥全弄湿。

徐建梅后来声明被迫所写的“三书”(放弃信仰的悔过书等)作废,劳教所再次把她关进仓库折磨,逼她继续一动不动地坐高板,几个“包夹”把徐建梅从高板上踹下来,骑在她身上,揪头发、打嘴巴、掐乳头、拧肉等,并整夜不让她睡觉,只要徐建梅刚一合眼,“包夹”就用铁棍敲打铁门,不让她睡觉。

八月下旬的一天,大队长指使“包夹”郭新革对徐建梅进行体罚,让她保持一个姿势不动,徐建梅不配合,郭新革就用膝盖使劲顶她的太阳穴,用擦厕所的脏布塞住徐建梅的鼻子和嘴,不让她喊出声来。燕新、张凤英、杨明明等四个“包夹”骑在徐建梅头上身上狠打。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次劳教犯张凤英、新革、燕新、高赞四人把徐建梅拖进警察会议室,对她拳打脚踢,扇嘴巴子,揪头发、把两胳膊扭到背后,全身上下无处不打。衣服全撕破了,衣扣都掉在地上。她们怕她喊出声音,还准备了塞嘴的布。徐建梅被打得全身是伤。

二零零九年五月,徐建梅一连被罚站七天,早上四点钟就起床,晚上一点钟才让睡觉。全身浮肿,两腿走路都困难。“包夹”为了不让徐建梅睡觉,拍桌子、踢床、弄各种动静,警察韩大队长为了折磨她一会叫醒她,一会叫醒她,最后用脚猛踢屋门,

目的是把徐建梅的肉体和彻底摧垮,以达到“转化”她的目的。

犯人陈晓芬经常往徐建梅身上吐唾沫,羞辱她。她还恐吓徐建梅:不“转化”(放弃信仰),就这么折磨你,活埋了你,叫你精神崩溃。

为了达到不让法轮功学员读法轮功书籍的目的,劳教所每星期搜监一次,搜监时逼法轮功学员脱光衣服,以此来惩罚和羞辱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零年十月份,徐建梅的非法劳教期快到期,狱警为逼迫她“转化”,逼她每天坐高板,一大队大队长韩某还恐吓她说:你回不去照顾你女儿,你女儿已经不是姑娘了。那意思是说她女儿已失身了。以此来恐吓徐建梅。

这就是中国的法律,当中共需要法律为它所用时,中共公检法司的人员就会联手将法律的规定和标准扭曲。谁不让您了解真相?谁不让您有足够的反思?经过了过多的掩盖与伤害后,中国人越来越明白了。在大的灾难面前,中国人最需要的是把制造灾难的凶手揪出来,并把它的罪恶呈现在光天化日之下。

北京市大兴女子劳教所:

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天堂河魏永路 12 号

邮编: 102609

总机电话: (010) 60278899

联系电话: 60278383、60279500

管教科公开电话: 60278899 转

5819

一大队韩大队长警号: 1159063

副大队长赵金凤警号: 1159629

郭凯洋警号: 1159050

所长朱晓丽: 13901159752

一大队: 010-60278899 转 5101

教育科电话: 010-60278899 转

5807

管理科电话: 010-60279755 转

5819

集训队电话: 010-60278899 转

5810, 61294953 转 6912

四大队队长唐晶晶(警号 1159270, 四大队专门迫害刚被绑架的学员)

来自大洋彼岸的关注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已达十二年。欧洲议会议员、ACP-EU 联合议会代表团副主席祖扎娜·瑞多凡女士，欧洲议会议员安娜·戈麦斯女士日前分别致信法轮功学员，谴责中共的暴行，表达她们对法轮功学员的声援。以下是安娜·戈麦斯议员的支持信译文：

在法轮功传世将二十周年之际，我谨向那些已经站出来、且继续坚定地反对中国当局的迫害与折磨的中国法轮功学员表达我的支持和鼓励。

我很敬仰中国人民以及你们拥有的几千年的文明。我相信法轮功继承了中国人面对压迫与不公不屈服的长久传统。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保护人们的思想以及信仰自由。中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更应该依据联合国宪章的要求保护人权。不幸的是，对法轮功的迫害显示出了中共政权的不民主及其不良的人权纪录。在任何一个民主国家法轮功都是合法的，因为人们享有思想、炼功、集会的自由，同时法轮功也没有宣传仇恨、暴力以及不安定。

我听说在中国法轮功一直遭受虐杀、酷刑、监禁等暴力打压，中共当局想以此限制法轮功的独立性、广受欢迎以及其信仰价值。对此我深表关注。

我支持法轮功学员为生存以及获得基本人权付出的努力，我也很敬佩那些自一九九九年以来面对死亡的威胁依然站出来揭露、控诉、反对这场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勇气。

作为欧洲议会议员，我将持续关注中国法轮功学员的情况，并持续要求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兼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女士在欧盟与中国的政治对话中提出法轮功修炼者的人权问题。同时我将积极地劝说我的同事以及其他欧盟官员站到你们一边，支持所有在中国的如法轮功学员一样的人们，帮助他们争取基本的人权和自由。诚挚的

安娜·戈麦斯 ◇



图：安娜·戈麦斯

诸葛亮的人才观

《诸葛亮文集·便宜十六策·举措》说：“治国之道，务在举贤。”又说：“国之有辅，如屋之有柱，柱不可细，辅不可弱，柱细则害，辅弱则倾。”人才是治国的根本，治国和人才的关系，就象房屋和柱子的关系，人才短缺了，国家也就难以维持。那么，什么样的人才是人才呢？诸葛亮提出一个重要的标准——“直士”，认为人才不仅要有学识和专长，还要具有不求名、不避罪、忠贞、诚挚的高贵品德。

在建兴五年（227年），诸葛亮率军北伐中原之前，曾上书《出师表》给后主刘禅，希望后主能重用郭攸之、费祋、董允、向宠、陈震、张裔、蒋琬等人，说他们都是“贞良死节之臣”，要后主“亲之信之”。他还针对后主的弱点，语重心长地说：“亲贤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贤臣，此后汉所以倾颓也。”可见他对人才的重视。这个奏疏，充满了诸葛亮对蜀汉的一片忠诚，语言恳切周详，为历代人们所推崇。（文/文益民）

警察：我放了被抓的法轮功学员

前几天，我遇到一位当过警察的熟人，他讲了这样一件事：

前年派出所接到举报，在某乡集市上抓住一位散发法轮功传单的妇女，送到了乡派出所。我当时在所里值班，所长让我看着她。

那位妇女四十岁左右，面相很善良，一点也不害怕，很坦然。我问她散发传单的目的是什么？她说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按照真善忍去做好人，同时强身健体，非常好，广播电视造谣、诬陷法轮功，法轮功是被冤枉的。散发传单是为了民众不受骗。

她又给我讲了一些法轮大法如何好和善恶有报的事。我一听法轮功也没干坏事，人家也是修好的，抓人家干什么呀？我对她说，你是好人，我放你走！她说放了我你怎么交差？我说这你不用管。我就让她走了。

过了一会儿所长回来问我，刚才



抓的那个妇女呢？我说，人家是修好的，抓人家要是遭了恶报就不合算了，所以我就放她走了。所长说你可真胆大，上边要是知道了追究起来怎么办？我回答说，你就说她上厕所时趁机跑了。所长说，幸亏我还没向上级汇报呢，放就放了吧，也省着往县里送了。别的也没说什么。

后来那位妇女还托人来表示感谢。从那以后，我办什么事都顺利，轻松地调动了工作，还升了职务。我知道是放了法轮功学员得了福报。◇

所谓“禁止”的真相

有人认为“中国政府于1999年7月禁止了法轮功”，真是这样吗？

“禁止”是个相对模糊的概念，一般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立法，以此将某种言论或行为定为违法；另一种是行政命令。无论是立法还是行政命令，都不能违反国家宪法，否则这个“禁止”的本身就是违法的。

《宪法》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也就是说，中国《宪法》是保护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所应享有的“信仰自由”的基本人权的，如果禁止中国人炼法轮功，不但违背宪法，而且是对98年10月中国政府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彻底背弃。换句话说，在中国，炼法轮功不犯法，禁止炼法轮功才是犯法。◇